

# 中華民國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建國106年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僑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。  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五、展覽日期：民國106年9月14日至9月28日。
- 六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七、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八、徵集組別：幼兒園組、國小共六組(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)及國中共三組(一至三年級分開評選)。
- 九、參加作品：
  - (一)類別：繪畫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)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、集體創作。
  - (二)規格：
    1. 個別創作40×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。
    2.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一四人為限)。
    3.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(並請裱妥)，其餘類別一律不裱裝。
  - (三)內容：不拘，但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作品，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，請少用彩色筆作畫。
  - (四)參加數量：每位學童限參加1件，未按規定件數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    1. 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別各組作品以6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別作品可增加至10件。
    2. 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別各組作品以6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別作品可增加至10件。
    3. 幼兒園組：每校各類別作品以3件為限。
    4. 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。
  - (五)作品標籤一式二聯(附件1)，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，並以正楷填寫各欄(不可潦草)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
- 十、送件日期：
  - (一)初選：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擇優參加本市複選。
  - (二)複選：
    1. 各類組作品皆由學校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，比賽完畢不退件(因主辦單位規定每位學童限參加1件，故請學校統一送件)。
    2. 收件時間及地點：請各校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(附件2-7)於106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4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寄(送)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參加複選(730台南市新營區忠政里12鄰中正路41號，電話：6322378#101)，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逾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受理。

3. 作品清冊格式如附件2，請統計各類組作品數量。
4. 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作品之20%為上限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。
5. 全市各類別送件作品數量若未達五件，則該類別不予評選。

十一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- (二)複選：由承辦學校聘請評選委員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五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。

十二、獎勵：獲本市複選之入選作品，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獎狀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。
- (三)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獲選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入選名單於106年5月5日前公告於新進國小網站首頁（<http://x.sjes.tn.edu.tw/>），入選學生獎狀與指導教師獎狀採郵寄方式送達。
- (六)承辦單位聯絡人：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(6322378#101)。

中華民國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

請以正楷填寫

類別	12公分		縣市別	臺南市
畫題				
姓名	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中小 幼兒園	年級 班	年齡	歲
校名	縣市	鄉/市 鎮/區	國民學 幼兒園	
私立幼兒園 園址	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			
指導老師	老師(限填1人)			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(甲聯—實貼)

中華民國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

請以正楷填寫

類別	12公分		縣市別	臺南市
畫題				
姓名	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中小 幼兒園	年級 班	年齡	歲
校名	縣市	鄉/市 鎮/區	國民學 幼兒園	
私立幼兒園 園址	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			
指導老師	老師(限填1人)			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(乙聯—浮貼)